

## 約翰福音(廿二) 12:1-50

12:1 逾越節前六天，耶穌來到伯大尼，就是他使拉撒路從死人中復活的地方。 2 有人在那裏為耶穌預備宴席；馬大伺候，拉撒路也在同耶穌坐席的人中間。 3 馬利亞拿着一斤極貴的純哪噠香膏，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頭髮去擦，屋裏充滿了膏的香氣。 4 有一個門徒，就是那將要出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，說： 5 「為甚麼不把這香膏賣三百個銀幣去賙濟窮人呢？」 6 他說這話，並不是關心窮人，而是因為他是個賊，又管錢囊，常偷取錢囊中所存的。 7 耶穌說：「由她吧！她這香膏本是為我的安葬之日留着的。 8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，但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」

9 有一大羣猶太人知道耶穌在那裏，就來了，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，也是要看耶穌使他從死人中復活的拉撒路。 10 於是眾祭司長商議連拉撒路也要殺了， 11 因為有許多猶太人為了拉撒路的緣故，開始背離他們，信了耶穌。

12 第二天，有一大羣上來過節的人聽見耶穌要來耶路撒冷， 13 就拿着棕樹枝出去迎接他，喊着：「和散那，以色列的王！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！」

14 耶穌找到了一匹驢駒，就騎上，如經上所記： 15 「錫安的兒女啊，不要懼怕！看哪，你的王來了；他騎在驢駒上。」

16 門徒當初不明白這些事，等到耶穌得了榮耀後才想起這些話是指他寫的，並且人們果然對他做了這些事。 17 當耶穌呼喚拉撒路，使他從死人中復活出墳墓的時候，同耶穌在那裏的眾人就作見證。 18 眾人因聽見耶穌行了這神蹟，就去迎接他。 19 法利賽人彼此說：「你們看，你們一事無成，世人都隨着他去了。」

<sup>20</sup> 那時，上來過節禮拜的人中，有幾個希臘人。<sup>21</sup> 他們來見加利利的伯賽大人腓力，請求他說：「先生，我們想見耶穌。」<sup>22</sup> 腓力去告訴安得烈，然後安得烈同腓力去告訴耶穌。<sup>23</sup> 耶穌回答他們說：「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。<sup>24</sup>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<sup>25</sup> 愛惜自己性命的，就喪失性命；那恨惡自己在这世上的性命的，要保全性命到永生。<sup>26</sup> 若有人服事我，就當跟從我；我在哪裏，服事我的人也要在哪裏；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。」

<sup>27</sup> 「我現在心裏憂愁，我說甚麼才好呢？說『父啊，救我脫離這時候』嗎？但我正是為這時候來的。<sup>28</sup> 父啊，願你榮耀你的名！」於是有聲音從天上來，說：「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，還要再榮耀。」<sup>29</sup> 站在旁邊的眾人聽見，就說：「打雷了。」另有的說：「有天使對他說話。」<sup>30</sup> 耶穌回答說：「這聲音不是為我，而是為你們來的。<sup>31</sup> 現在正是這世界受審判的時候；現在這世界的統治者要被趕出去。<sup>32</sup> 我從地上被舉起來的時候，我要吸引萬人來歸我。」<sup>33</sup> 耶穌這話是指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。<sup>34</sup> 眾人就回答他：「我們聽見律法書上說，基督是永存的；你怎麼說，人子必須被舉起來呢？這人子是誰呢？」<sup>35</sup>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光在你們中間為時不多了，應該趁着有光的時候行走，免得黑暗臨到你們；那在黑暗裏行走的，不知道往何處去。<sup>36</sup> 你們趁着有光，要信從這光，使你們成為光明之子。」

耶穌說了這些話，就離開他們隱藏了。<sup>37</sup> 他雖然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，他們還是不信他。<sup>38</sup> 這是要應驗以賽亞先知所說的話：「主啊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？」

<sup>39</sup> 他們所以不能信，因為以賽亞又說：<sup>40</sup> 「主使他們瞎了眼，使他們硬了心，免得他們眼睛看見，他們心裏明白，回轉過來，我會醫治他們。」

<sup>41</sup> 以賽亞因看見了他的榮耀，就說了關於他的這話。<sup>42</sup> 雖然如此，官長中卻有好些信他的，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不敢承認，恐怕被趕出會堂。<sup>43</sup> 這是因他們愛人給的尊榮過於愛神給的尊榮。

<sup>44</sup> 耶穌喊着說：「信我的人不是信我，而是信差我來的那位。<sup>45</sup> 看見我的，就是看見差我來的那位。<sup>46</sup> 我就是來到世上的光，使凡信我的不住在黑暗裏。<sup>47</sup> 若有人聽見我的話而不遵守，我不審判他，因為我來不是要審判世人，而是要拯救世人。<sup>48</sup> 棄絕我、不領受我話的人自有審判他的；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。<sup>49</sup> 因為我沒有憑着自己講，而是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，叫我說甚麼，講甚麼。<sup>50</sup> 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。所以，我講的正是照着父所告訴我的，我就這麼講了。」

## 經文重點

### 耶穌的身份與世人的關係 (三) 耶穌是「復活」與「生命」(3/3)

《約翰福音》從第三章開始到第五章上半段，使徒約翰透過耶穌所行的神蹟與教導，逐步揭示祂來到世上的目的，並預示祂在地上所要完成的救贖使命。從第六章開始到第十六章，使徒約翰藉著耶穌七個「我是」的宣告，帶出耶穌的身份與他和世人的關係：

- (1) 耶穌是「生命之糧」(六 1-71)
- (2) 耶穌是「世界的光」(七 1-九 41)
- (3) 耶穌是「羊的門」、是「好牧人」(十 1-42)
- (4) 耶穌是「復活」與「生命」(十一 1-十二 50)
- (5) 耶穌是「道理、真理、生命」、是「葡萄樹」(十三 1-十六 33)

中文聖經在 11:25 「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」在原文中意思是「我是復活及生命」。我們會從三個層面去探討使徒約翰關於耶穌說「我是復活及生命」的記載。

- (1) 拉撒路復活 (十 40 - 十一 45)
- (2) 馬利亞以香膏抹耶穌 (十一 45 - 十二 11)
- (3) 耶穌宣告這世界要受審判 (十二 12 - 50)

## 內容探討

### 十字架的小影

從一面看十字架是降低與死亡，從另一面看十字架是升高與榮耀，這兩面的當中插進了復活，彰顯了生命的大能。歸總一句話說，顯明祂是生命的源頭要帶進生命的釋放。

拉撒路復活的事，不單是要吸引人轉向基督，更重要的是造就當日跟隨主的門徒。那時，他們對十字架的啟示似懂非懂。但是主要上十字架的日子已經越來越近，主一掛在木頭上，他們的信心就要受到極其嚴厲的考驗，他們眼見的事會使他們迷失方向。主在末了的神蹟中顯出復活的大能，這印象該叫門徒不至在迷失中陷落得更深。能叫死人復活的主，自然也能脫出死權的轄制，顯出活潑的生命。

十字架引往死的路是不會改變的，主必須要上十字架，這是主再三的向門徒預先說明。在神的定意裏，十字架不是使人悲哀的，而是引升到榮耀裏去的。所以跟隨主的人對第一個走上十字架的路的主，必須要有準確的認識，不要給眼見的事物迷亂我們的眼睛，要有把握的持定，十字架是可羨慕的引往生命豐盛的路徑。

### 主是一切事物中最重要

「逾越節前六日，耶穌來到伯大尼，就是祂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」  
(1)。聖靈作這樣的記錄來交代時間與地點是十分重要的。逾越節是殺羊羔的日子，伯大尼是戰勝死權的地方。一個是表達絕望的死，一個是表達生命的榮耀，表面上看來，這兩個是非常不調和的。但是往深處逾越節的羊羔卻是叫人脫離死的表記，所以整個的事情十分明顯的說出，從死亡得生命的事實。

在伯大尼的筵席上，有叫人從死裏復活的主，有經歷從死裏復活的拉撒路，有親眼看見復活大能的馬大和馬利亞，當然還有其他的人，也包括門徒在其中，除了賣主的猶大以外，聖靈再沒有提及其他人的名字。這個場面，充份的洋溢著復活所帶來的喜悅和見證。雖然在事情進行的過程中，主暗示了十字架的陰影已投射在其中，但是這些陰影一點也不減低使人復活的主的尊貴。

在坐席的時候，「馬利亞拿着一斤極貴的純哪噠[a]香膏，抹耶穌的腳，又用自己頭髮去擦，屋裏充滿了膏的香氣。」（3）。這也是一幅很榮耀的景象，主給人接待，主也給人膏抹，但最突出的還是馬利亞用自己的頭髮去擦主的腳。長頭髮是婦女的榮耀，馬利亞用一個動作來表達她的心意，就是她所最寶貴的榮耀，也只配去擦主的腳。這個表達太美了，和「屋裏充滿了膏的香氣」的描寫十分相稱，沒有用頭髮去擦的動作，光是香膏的傾倒還不夠表明主是配得的。

這時候，猶大就批評馬利亞說，「為甚麼不把這香膏賣三百個銀幣去賙濟窮人呢？」（5）他說這話是別有用心的，他忘記了五餅二魚的光景，若是他沒有忘記，他所說的便欠缺理由了。主親自為馬利亞表白，「由她吧！她這香膏本是為我的安葬之日留着的。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，但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」（7-8）。這個表白直接了當的說出，主自己比一切的事物更重要。沒有任何的人、事、物，也沒有任何的理由可以奪去主的地位，因為只有主是配得的。人必須學會抓住機會，隨時隨地承認主是配得的。主在讚賞馬利亞作得對。

在主替馬利亞作的表白裏，更重要的訊息是說出祂要上十字架了。門徒多次聽到主說到十字架的事，但是都不領會，只有馬利亞領會主的心意，也看到

主要走的道路。她是看見復活大能的見證人，她知道使人從死裏復活的主，自己也要先經過死而復活，來打通復活的道路。現在就是主快要上十字架的時候了，她及時供應了主的所要。她靈裏的敏銳滿足了主的心意，也表彰了主是配得的。這樣的敏銳正是她會坐在主的腳前聽話的結果。

### 國度的榮耀彰顯的象徵

當主在伯大尼坐席的日子，耶路撒冷城內正在進行安排殺機。不單是要殺耶穌，連拉撒路也要殺掉，因為許多人看見了拉撒路，就回去信了耶穌。設下這惡謀的竟是眾祭司長，他們堅持拒絕接受神的兒子，並且要除掉神的兒子，甚至連與神兒子有關的人物也要除掉。不錯，神的時間到了，神的兒子一定要上十字架，但是在上十字架以前，神還是要顯明祂的兒子就是國度的王，祂要帶進國度的榮耀與權柄。

在伯大尼坐席接受香膏的第二天，主耶穌要進耶路撒冷去。主曾經多次到耶路撒冷，但只有這一次是那樣的受人歡迎，甚至有人在呼喊中承認祂是以色列的王（13）。在神的計劃中，主耶穌確實是要在地上作王，不過不是在那個時候。雖然主已經顯明了復活的大能，但是祂得著國度的途徑不是來自人的擁戴，而是祂自己從死裏復活，然後在父神的手中接受權柄。所以這一次進耶路撒冷，只是象徵性的顯出國度的榮耀。

雖然是象徵性的顯出國度的榮耀，但卻是給神的百姓一個提醒，特別是給門徒更深刻的提醒，他們所跟從的主，實在是按著神應許而來到他們中間作王的神的兒子。「耶穌找到了一匹驢駒，就騎上，如經上所記：『錫安的兒女啊，不要懼怕！看哪，你的王來了；他騎在驢駒上。』門徒當初不明白這些事，等到耶穌得了榮耀後才想起這些話是指他寫的，並且人們果然對他做了這些事。」（14-16）騎著驢駒的王是卑微的，是隱藏了榮耀的，但神的應

許卻肯定了他是王。主所以隱藏作王的榮耀，因為他還沒有經過復活，他必須經歷復活而得國度，藉著復活而顯出榮耀。

## 生命釋放的榮耀

主進耶路撒冷所接受的是眼見的榮耀，進入耶路撒冷以後，祂就把生命榮耀的奧秘啟示出來。生命必須要釋放，然後才能活出豐富來。眼見的榮耀只是為著表明那要來的生命釋放的榮耀，從眼見的榮耀到生命釋放的榮耀，當中必定要有十字架的經歷，因為只有十字架的經歷才能使生命的豐富釋放出來。

十字架的一面是交出自己，捨去自己，另一面是接受高舉，得著榮耀。從伯大尼到耶路撒冷就是十字架經歷的說明，而在耶路撒冷所啟示的生命榮耀的奧秘，就是得著榮耀的關鍵。生命釋放的榮耀不是局限在以色列人中間，而是充滿在全地的，全地的人都要來歸向主。所以當有幾個希利尼人來向腓力請求說，「先生，我們想見耶穌。」（21）。主就說，「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。」（23）。希利尼人是外邦人的代表，猶太人與外邦人都來尋求主，那就是生命釋放的時候到了。

## 人子要得榮耀

「希利尼人是求智慧」（林前一 22）。所以希利尼人就作了人的智慧的代號。當希利尼人醒悟人的智慧有盡頭，而轉過來要見主的面時候，神的榮耀彰顯的時刻也就來到了。這是主在地上生活時的經歷，這經歷是帶著象徵性的，同時也表達了一個原則，就是生命的釋放是越過人本身的背景的，猶太人和希利尼人一同歸向神，享用生命的豐富，這就是神得了榮耀。

我們要注意主說的這一句話，「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」。「人子」在舊約的日子，通常是指著神直接向他說話的那些人，那些人是先知，但他們確確

實實是人。主說自己是「人子」，也明明的說出祂是站在人的地位和人的事實裏的，祂雖是神的兒子，但祂在地上的時候，也實實在在是人的兒子，確實實是個人。所以「人子得榮耀」是指著作人的神的兒子回到榮耀裡，這是主自己的經歷。

但是「人子得榮耀」也就是說人得了榮耀。我們總記得葡萄樹與枝子的比喻，我們就能領會主這一位人子是很大的一個人，因為信主的人都在祂裏面。所以當人子得榮耀的時候，信主的人也要得榮耀，「基督是我們的生命，祂顯現的時候，你們也要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裏」（西三 4）。人原是照著神的榮耀的形像被造的，人背棄神失去了神的榮耀，在神的榮耀裏再沒有人的份。如今因「人子得榮耀」，叫人也因祂而恢復在榮耀中，這就是生命的釋放。

### 十字架引進生命的釋放

一般人總以為十字架的意義就是受苦，就是死，而沒有看見十字架的最終目的是生命的釋放。正如一般人看主給門徒的大使命只是傳福音，而忽略了造就信的人，使教會得建立一樣。對任何神所作的安排有了忽略，不管是有意或是無意，那總是一項缺欠，甚或會因此而使神所要作的工發生癱瘓。

簡單的說，十字架的完整內容就是死而復活，藉著死而結束舊造，藉著復活而顯明新造。「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；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」（24）。這是從事農作的人所常見到的事實，不管是多優良的品種，不落在地裏死了，絕不可能長出生命的幼苗，也不能迸開生命的花朵，更不能結出生命豐滿的果子來。要使生命顯出豐富，首先就要讓生命的種子在地裏死了。因為有生命的種子，在地裏死了只是結束了舊造的形體與內容，並不是就此宣告完結。相反的，卻是一個新的生命的開始，這新的生

命就是藉著復活而顯出的新造的形體與內容，結果是帶出生命的釋放，結出豐滿的生命的子粒。

神造地上的事物，都是比照天上事物的原則（參來八5）。植物所表現的生命的原則，也就是屬靈生命的原則。所以主繼續的說，「愛惜自己生命的，就失喪生命。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」（25）。人若不肯放下自己，那定然是壓縮生命的，一個只注意追求魂的滿足，以世界的事物作為喜樂的源頭的基督徒，他的屬靈生命毫無疑問一定是萎縮的，缺少生命的芳香。若是他肯放下追求魂的滿足，不以屬地的事物為寶貴，這就是落在地裏死了，結果就使他的屬天生命豐滿到永遠。作成生命釋放的工作，必須要藉着十字架來進行，在死的事實裏結束舊造，在復活的事實裏顯明新造。舊造是貧乏的，唯有新造才能顯出豐富。

主耶穌就是那一粒麥子，祂成了肉身，站在人的地位上結束了舊造，也是站在人的地位上復活帶進新造，結出了許多的子粒。跟隨主的人也是一樣的要經歷主的經歷，他們也都各自是一粒子粒，因為他們肯落在地裏死了，就結出了更多的子粒來。教會的歷史就是在這落在地裏死了的原則上經歷過來的，主自己先藉着十字架釋放了生命，神的兒女繼續在這原則上釋放主的生命，叫生命的豐富早晚就要充滿在神所造的天地裏。

### 得着生命釋放的人

生命的釋放就是神榮耀的彰顯。生命是從主出來的，並且這生命是一個偉大又完整的，所以生命的運轉有一個方向，始終是連在主的身上。另一方面，人是愛慕新造裏的榮美，才樂意脫去舊造的一切。這兩個事實合在一起，都在顯明一件事，那就是主自己是跟隨的方向，跟隨的目的是要神的榮耀得彰顯。所以主在說過十字架的原則以後，緊接着就說，「若有人服事我，就當

跟從我。我在那裏，服事我的人，也要在那裏若有人服事我，我父必尊重他」（26）。因此，所有經過了十字架，得着生命釋放的人，一定有相同的表現，就是承認主是方向，持守這個方向來服事主，神兒女的經歷正是如此。

在生命的釋放裏服事主的人，他們是十分注意主的同在。也就是說，他們跟專注在他們所服事的對象上，不讓別的事物來代替了主的地位，那怕是基督教的事業，他們也不以這些作為服事的對象。他們所注意的不是工作的內容是否合理，也不是工作的需要是否迫切。他們所注意的只是主自己在那裏，主不在的地方，他們不會去，主不在其中的工作，他們也不會去碰的，他們只是跟着生命的運轉方向去會合主，與主站在一起。

主所在的地方就是跟隨祂的人所該站的地方，主在榮耀裏，他們在榮耀裏。主在十字架上，他們也甘願留在十字架的經歷裏。生命得釋放的人，先是落在地裏死了，然後是繼續走在十字架的經歷裏。在人的眼中，他們並不是可羨慕的一群，因為他們很可能是喪失了在世界裏的前途。但是在神的眼中，他們是大蒙記念，因為他們在地上所喪失的，卻換來神對他們作了很珍貴的數算。

子就是得着生命釋放的人的榜樣，因為祂是頭一粒落在地裏死了的麥子，也是那一個初熟的果子，祂是怎樣，跟從祂的人也就是怎樣。在十字架的陰影加深的時候，主也迸出了心裏的沉重，「我現在心裏憂愁，我說甚麼才好呢？父阿！救我脫離這時候。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。父阿！願灑榮耀灑的名。當時就有聲音從天上來說，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，還要再榮耀」

（27-28）。在深沉的壓力下子沒有離開父要祂站的地位，子的順服成就了父的榮耀。父得着了服權柄的人，子父就得了榮耀，父還要藉着死而復活的

子去得着更多服神權柄的人，叫父更多的得着榮耀。因此，父如何珍視祂的榮耀在「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，可以得着稱讚」（弗一 12）。父也如何的珍貴數算這些得着生命釋放的人，如同珍貴祂的兒子所作的一切。

## 十字架的兩面功用

面對着十字架的陰影，主說出「我現在心裏憂愁」的話。對於主說的這句話，我們應當準確的體會主的心情。首先是祂就要為人背起罪的工價，人不大知道罪的重量，但主對罪的敏感度是很高的，尤其是以祂的聖潔沒有瑕疵的身體來背負污穢的罪，這要使主的感覺有很重的反應。

其次，祂在背負人的罪的時刻，祂要離開父的面。這事對常在父懷的兒子來說，實在是十分殘酷的事。人不會領會離開父的面是何等的嚴重，但對於宇宙中的權柄有準確認識的主來說，再沒有別一件事比這事更嚴重了。

這些事很快就要發生在祂的身上，因此在作人的情緒反應上，主就流出憂愁了。只是主沒有讓這些情緒的反應影響祂接受十字架的決心。因為祂看見祂雖然一面是為人受咒詛，但祂同時又因此而給承認為至高者。這些看見使祂把接受十字架作為榮耀，因為祂使十字架因着祂的順服而解決了屬靈世界裏的兩大難處。

## 解決了人

人原是着神的榮耀而被造的，但是墮落了的人卻不住的給神製造難處，阻擋神手中的工作。雖然人本身並不是與神作對的主角，但卻是神的對頭頂撞神的執行者。人不必作甚麼驚天動地的大事，只要「愛惜自己的生命」，就已經對神的永遠計劃起了極大的破壞作用。偏偏人的天性就是「愛惜自己生命」的，所以人就成為了神的難處。

主把接受十字架看成是「人子得榮耀」，主的經歷固然是這樣，跟從主的人的經歷也是這樣。我們可以這樣說，十字架的對象是人，主也是站在人的地位上接受十字架。十字架把人的自己拿掉，十字架使人認定了主是唯一跟隨的方向。因着十字架的功用，人在神面前有了轉機，不再成為神的難處，而反過來成就神榮耀彰顯的器皿。十字架確實是解決了人，不單是解決人的罪，並且是解決了人的自己。

### 解決了魔鬼

十字架一面解決了人，另一面也解決了魔鬼。當神在天上回答主的呼求的時候，眾人聽見聲音卻以為是打雷。主就說，「這聲音不是為我，是為你們來的」（30）。因為神答應了子為着父的榮耀而作的呼求，結果就是打擊了神的仇敵和它的附庸。「現在這世界受審判，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」

（31）。人的罪使撒但有機會霸佔世界，作了這世界的王，利用這世界去網羅人。人固然成了神的難處，而撒但卻是製造一切難處的原因。因着十字架，除去了人所造成的難處，也就結束了撒但對地的霸佔。

神造人的時候，把全地的管理權交給人。犯罪的人雖給趕出伊甸，失去神的榮耀，失去了地的效力，但神沒有明明收回委托給人的管理權。因此，撒但控制了人，也就實際的霸佔了這世界。主藉着十字架把人從罪中釋放了，也在十字架上定了這世代的罪，撒但就失去了霸佔地的憑藉，它不只是給在空中甩下來，也要從地上給趕出去，不能再在地上轄制人，最後還要給扔在火湖裏。

現在的地是給撒但霸佔的，但神一定要收回地，神從來沒有把地放棄，祂一再的宣告，祂的國要在地上建立，祂的權柄要在地上通行如同在天上通行一樣。因為拒絕神的兒子，這世界受了審判，因着神兒子的死，結束了撒但對

地的統治。這些事實都在十字架上作成了。所以希伯來書十二章二節說，「仰望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耶穌，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，輕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，如今已坐在 神寶座的右邊」。

### 榮耀的被舉起來

十字架解除了人所受的網鎖，十字架也結束了撒但對地的霸佔，停止了它在地上所施行的轄制。所以歸總來說，十字架的目的是要顯明神的榮耀，能力，和權柄。神的兒子藉着十字架來成就這一切，叫仇敵閉口無言，因為十字架滿足了神公義與聖潔，十字架也保護了神的憐憫與體恤。

「我從地上被舉起來的時候，我要吸引萬人來歸我」（32）。雖然主說這話是指着祂要怎樣死去，但是祂也說出了祂死去的結果會怎樣。主確實是被懸掛十字架上，祂果然是在地上被舉起來只是這被舉起來並不是羞辱，而是極大的榮耀。因為主這樣被舉起來，就打通了人與神聯結路，恢復了人所失去的神的榮耀，創造了人能回到神起初的榮耀旨意裏去的條件。主耶穌是榮耀的被舉起來。

主耶穌從地上被舉起來是個歷史的事實，但也同時是一個屬靈的原則，這原則在事奉的事上約束着神的兒女。神要得着人，但祂得着人不是根據人所作的工，而是根據人在祂面前活着的態度。人多以工作的規模大小，和工作的成績來作出評定，神卻是以人把祂的兒子放在甚麼地位上來作評分的標準。事實上，人也可以作很大的工作，大的工作不一定是神作的，大工作也不一定使人歸向神。唯有事奉神的人都在高舉神的兒子，神的靈就在人心中作工，叫人沒有保留的順服基督，這樣，神才真正的得着了人，而人的眼目和心思都是完全停留在主的身上。

## 十字架顯明審判的權柄

十字架顯明了基督，但太人不領會十字架的意義，所以也不領會十字架上的基督。他們只是傳統性的知道基督是永存的，卻不知道沒有十字架就顯不出基督來。十字架帶進了死而復活的事實，這個經歷只有神的兒子才能走過來，此外再沒有誰能走出死而復活的路來。所以藉着十字架，基督就給顯明出來。

基督的職事一面是施行拯救，另一面是執行審判。神當日向摩西說話應許給祂的百姓興起一位「先知」，這「先知」是執行審判的，而審判定罪的根據不在遵行律法的程度，而在人對這位「先知」的態度（參申十八 17-19）。所以當人子被舉起來的時候，不單是把基督顯出來，也同時把審判的權柄也顯明出來。

## 最後的忠告

主要被殺的時刻越來越逼近了，但是猶太人心裏的迷糊與頑梗依然是一成不變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光在你們中間為時不多了，應該趁着有光的時候行走，免得黑暗臨到你們...」（35）。在這時以前，主已經多次提到祂是世上的光，但人都沒有放在心上。如今主再提到光的時候，重點是放在光在他們中間的時間已經不多了。對那一代人來說，他們那時若不接受光照，到主給釘十字架的事發生以後，他們就更難悔改接受主了。

使人能看見的就是光，主就是能使人看見脫離黑暗權勢的光。猶太人還在「人子」這個詞上繞圈子的時候，主給他們的答覆，就是不要去認誰是誰，要注意的是要有光，是認光，不是認人。人子是主耶穌，是祂給人光，叫人脫離黑暗而為「光明之子」。

主一再的提到「應該趁着有光的時候」（35 - 36）。因為時間實在剩下不多了，不及時的信從這光脫離黑暗，就必永遠留在暗中。主這樣的對他們提說，可以說是最後的一次忠告了。主真是巴不得他們能在最後的時刻順從這光，因為這時刻一過，人所要面對的，不再是神對人的等待，而是神要執行的審判。

### 在人心思中的掙扎

人的心向神剛硬，就沒有辦法聽得進神兒子說的話，他們甚麼都不害怕，就是怕神醫治他們的瞎眼與糊塗。他們既是存着這樣的心思，所以雖然看見了神兒子所作的事，他們還是硬着心腸不肯相信。在這樣的光景下，主也就隱藏了，不再向他們說話，因為他們把最後的機會都拒絕掉，他們不願意看見先知以賽亞在榮耀中所看見的。

「雖然如此，官長中卻有好些信他的，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不敢承認，恐怕被趕出會堂。這是因他們愛人給的尊榮過於愛神給的尊榮。」（42 - 43）。這些人不是不想信，而是不敢信，他們的心思陷在極大的掙扎裏，實在是可憐。他們所以不敢信因為他們看重因宗教而有的利益，他們怕像那個瞎子一樣，給趕出會堂，失去了在猶太人中的生存權利，他們不肯付出這樣的代價去得着神的兒子。還有他們也看重人間的地位，他們怕因着信主就給孤立起來。他們不甘心為着主的緣故失去今生的好處，他們就是落在「愛惜自己生命」的陷阱裏。

不知道主是神的兒子而拒絕祂，已經是夠可憐了，因為把自己留在黑暗中。知道了主是誰而不敢信祂，比那些不知道主的人更可憐，因為他們領會了信主的結果是甚麼，也明白不相信主的人的結局是甚麼。他們寧願失去神的榮耀而保留今生短暫的好處，這是最愚昧不過的。

## 十字架是神審判人的基礎

為着這些不肯付代價去相信主的人，「耶穌大聲說，信我的，不是信我，乃是信那差我來的。人看見我，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」（44 - 45）。主又再一次宣告，子就是父的代表，也就是父的顯出。祂願意這些人還能把握最後的機會，為自己的前途作個準確的選擇，因為十字架的歷史發生以後，也就是神顯明審判的基礎的時候。

主到地上來，並不盼望祂要使用審判世界的權柄。「我來不是要審判世人，而是要拯救世人」（47）。所以祂才會走上十字架，造成拯救世界的方法。但是人若拒絕這救法，就只有留在審判中等候定罪，因為人本來就是罪人，得不着拯救，就只有給定罪。主來是為着拯救，十字架是拯救的方法，拒絕主就沒有拯救，拒絕十字架連拯救的方法都沒有了，永遠住在黑暗裏就成了人唯一的前途。

主的所是要拯救人，所以祂稱為基督，但主的所作會審判人。不是主喜歡審判人，而是人若拒絕祂的所作，就自然的落在審判裏。事實上，將來的審判是根據主的所作，「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」（啟二十 15）。主的所作正是父所要作的，而主的所作也是顯出祂的所是，所以拒絕主的所作，也就是拒絕主的所是。所以主說祂不審判人（參 47），但祂講的道要審判人（參 48）。主所作的，包括主所講的在內，都在顯明主的所是，而主的所是又是父的顯出。所以拒絕主在十字架上所作的，就是拒絕神的拯救。這樣的人，主所講的道要審判他，因為主所講的把主的所是和所作都說清楚了，到審判的時候，人是不能再作任何的推諉。

## 資料來源

- 坎伯·摩根· *約翰福音——摩根解經叢卷*· 美國活泉出版社
- 楊震宇· *《約翰福音上冊》讀經課程*
- 王國顯· *《叫父因兒子得榮耀——約翰福音讀經笈記》*
- 矽谷基督徒聚會 *《約翰福音預查》*
- 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. <https://www.ccbiblestudy.net/>